

协商民主视域下农村公民教育探析

皋 艳

(盐城工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江苏 盐城 224003)

摘要:协商民主与我国农村以村民自治为核心的基层民主管理制度有一定的契合,将之嵌入乡村治理,是谋求乡村善治的可行路径。推进协商民主所内在的对公民素养和能力的要求与我国农村公民意识缺失和能力欠缺的矛盾,是当前协商民主嵌入乡村治理所面临的主体困境。公民教育是培育理想公民的最佳途径,协商民主视阈下的农村公民教育应将农民培育成具有主体性及权、责意识,具有参与意识、公民能力和公民美德的现代化公民。

关键词:协商民主;乡村治理;主体困境;公民教育

中图分类号:A5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5092(2016)04-0019-04

协商民主、公民教育是近年来我国学界研究的热点。本文即是在这两个领域的交叉中探究协商民主视阈下农村公民教育的现实取向。

一、协商民主嵌入乡村治理:乡村善治的一种可行路径

作为一种新型的民主话语模式,协商民主在我国是“舶来品”,但作为一种政治实践,政治协商在我国已有六十多年的历史,“已经成为我们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一种重要方式,成为我国政治体制的一个特点和优势。”^[1]近年来的公民协商“一方面符合以人民民主为取向的基层民主的题中之义,另一方面也符合我国经济与社会发展对基层民主的要求”^[2],已成为扩大基层民主的有效路径。在乡村治理中,协商民主的有效嵌入为乡村善治提供了一种可行路径。

1. 促进村民自治的落实、完善

198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颁布,开始了我国农村由政府的全能治理向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与自我服务”的村民自治的转变。法制是前提,法治的实施仍任重道远:在实际的乡村治理中,或是政府过多地干预村治,自治权行政化;或是自治多流于村民选举,

决策和管理则由村委会甚或只是村委会主任一人决定,民主监督更是徒有形式;又有村党支部与村委会之间的矛盾,村治处于瘫痪等等不一而足。协商民主的嵌入为乡村治理从传统模式向现代模式的转变提供了可行路径选择,如在民主选举、决策、管理、监督各个环节中充分开展民主协商,既提供“自我管理、自我教育与自我服务”的平台,又让农民在共同协商中讨论问题、发表观点,在观念的碰撞中产生建设性意见,群策群力地解决和管理乡村事务,将村民自治落实到实处。

2. 适应了农村社会分化和农民利益多元化的现实

土地改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直接的结果是农民获益,基本摆脱贫困;同时,伴随之的还有农民群体前所未有的大分化:传统意义上的农民已逐步分化为农业劳动者、乡镇企业职工、农民工、乡村干部、乡村知识分子、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主等多个阶层^[3]。阶层的分化意味着利益的多元化,而协调、整合各阶层农民群体多元化的利益需求,实现公共利益的最大化,进而增强农村社会的内聚力,正是协商民主作为的空间:将协商民主嵌入乡村治理,组织相关利益方通过有效的协调、商谈机制进行对话、辩论和论

证,在交流过程中实现信息的整合、优化,可在协调农民个体偏好的基础上达成共识并将之转化为集体行动共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3. 可有效减少农民非制度化参与,利于和谐社会建设

在当前的乡村治理中,一个事实是尽管国家出台了大量解决“三农”问题的方针、政策,但我国农民的非制度化参与仍时有发生:如在城镇化进程中失地农民的暴力抗争,农民的集体上访、越级上访,宗族势力、黑势力对乡村选举、村民自治的渗透等等,虽不普遍,但影响深远——“农村的作用是个变数:它不是稳定的根源,就是革命的根源。”^[4]协商民主的有效嵌入通过“疏”提供了避免、顺利解决农民非制度化参与的合适渠道:农民通过彼此间、与政府机构之间直接的对话、沟通,有了表达利益和偏好的现实途径,民意得以顺畅的输入到决策系统;而政府机关在决策前、决策中通过与农民协商,更好地把握住最广大农民的利益诉求,在立足于最广大农民利益基础上、透明地作出兼具科学性和民主性的决策,协调、平衡了各方利益,社会和谐、共同发展。

总之,协商民主嵌入乡村治理,是乡村善治的一种可行路径。而协商民主主要取得实效,是以乡村治理的主体——农民具有一定的公民素养进行卓有成效的协商为基础的。必须承认的是,这样的基础在当前我国农村较为薄弱。

二、农民与公民的差距:协商民主嵌入乡村治理的主体性困境

可以说,农民与公民的差距——突出表现为公民意识的缺失和公民能力的欠缺——是协商民主嵌入乡村治理所面临的主体性困境。

1. 公民意识的缺失

“公民”一词,在我国也是舶来品。传统中国社会“家-国”一体,自秦至清,虽历经王朝更迭,但都是以家庭为基本生产单位的小农经济基础上的君主专制,孵化了“匍匐于王权之下的臣民”,“而不能提供现代公民发育的土壤”^[5],处于社会底层的农民,在身份认同上只是隶属于家庭、宗族和皇权国家的小民、草民,公民一词闻所未闻,遑论公民意识,及至今日,“非公民”意识仍是根深蒂固:

无主体意识,即农民对自己在乡村治理中的主体性作用认识不够。两千多年的封建统治中,

“皇权国家”与“宗法社会”相辅相成,构筑了“贵贱有等,长幼有差,贫富轻重皆有称者也”的等级制,并通过君臣、父子、夫妻、兄弟等一系列关系间“礼”的规定将之牢牢地固着于相应的等级位置之上。在整个等级序列中,农民处于最低层,在无条件的顺从中消弥了个体人格和独立精神。时至今日,部分农民在自身的权益受到损害时,仍习惯于将希望寄托于上级或无私的“包青天”给他们当家作主,“对清官越是向往和依赖,其政治自主意识和独立人格也就越发萎缩。”^[6]无自主意识和独立人格的农民在协商时,无意识间就放弃了话语权,自然而然成为了无话语权的弱势群体。

无权、责意识,无“我”意识延伸为农民在乡村治理中权、责意识的淡漠。小民无“我”,臣服于权力,对“国”尽“忠”,在“家”尽“孝”,“忠”、“孝”所强调的都是单方面义务,即位尊者享有绝对的权利,位卑者被动地承担单方面的义务。如此,一定意义上权利混同于权力,有了权力也就有了权利,权力越大,权利越多,“有权时无所不为,失势时奴性十足。”^[7]个人权利观、权利义务平等观无从谈起。在现实中,当农民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通常都会隐忍或屈服。权利意识又是责任意识的前提,与不懂得自己享有权利、要捍卫自身权利相伴随的是不以自己的作为或不作为对他人的权利予以尊重,责任意识淡漠,在主观上不能理性地认可、内化人作为“社会关系的总和”所应承担的对他人、社会、国家的相应责任,并主动地将之外化为具体的行动。

参与意识的缺失和异化。参与意识,指公民积极参与公权力运行和公共事务处理的主人翁意识。传统社会,广大农民没有政治参与的空间,他们对政治的认识就是“意味着交租、服劳役或被抓到官府打板子”^[8],除了拦轿、上京告状或忍无可忍之时揭竿而起外也再无其他任何政治参与形式,少与政府接触、远离政治成了农民普遍的处事原则并且延续至今。参与意识的淡漠直接决定了参与态度和参与行为的消极和被动,上至国家大事,下至村庄小事,与己无关则事事不关心,如在村民选举中,动员参与色彩浓厚,主观认定“上面早有人选,选谁都一样”;更有甚者,本着异化了的“大闹大解决,小闹小解决,不闹不解决”的参与意识,采用一些偏激的方式来表达自己的诉求。

2. 公民能力的欠缺

从顶层设计角度而言,我国在政治制度和政

策安排等诸方面,都赋予了农民崇高的政治地位和充分的民主权利,但赋予和享有之间是农民必须通过自己的作为将规定性权利变为现实性权利。而公民能力的欠缺、较差的公共参与能力——主要表现为“不知”和“不会”——直接导致农民在民主协商中处于劣势,使其真正享有的权利较之于赋予的权利大打折扣。

“不知”即基本公民知识的匮乏。主要表现为对公民在国家的地位、政治生活中有什么权利,又应履行什么义务,多数农民多是一知半解或知之不深;不了解村民自治的意义,不知道自己作为公民在村民自治中是什么样的角色、处于什么样的地位,如此等等。

“不会”即农民不懂得如何实现有效的政治参与,缺乏政治参与技巧。不会按照法律的规定合理、正确地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不懂得参与村民自治的途径和方式,漠视选举权的神圣和庄严,会由于利益的需要或宗族势力的压力而随意投票;不会应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的权益;怯于合法地在会议等公众场合阐明自己的立场、观点和态度,运用公民权力追求自己的利益等等。

概而言之,公民意识的缺失和公民能力的欠缺,是协商民主嵌入乡村治理所面临的主体性困境。在这两者中,公民意识的缺失更为根本,因为即使有了公民能力但若并不具备公民意识,对于村庄的公共事务抱着冷漠的态度,则依旧不会主动参与协商治理,相反,如果有了强烈的公民意识,则即使现下缺少相应的知识、技能,也会在主动参与中去掌握和提高。而无论是公民意识的培育还是公民能力的提升都需要有效的公民教育。

三、困境的突破:协商民主视域下农村公民教育的现实取向

公民教育是与民主共和国家相伴而生的现代国家主义的产物。它是根据国家和社会的民主需要“造就公民的教育”、“对公民的教育”、“通过公民(生活)的教育”^[9]。从我国当下农民的现实出发,将协商民主嵌入乡村治理,协商民主取向下的农村公民教育须培育公民如下素养:

1. 主体间性及权、责意识

协商是独立的主体之间的协商,所以培育农民的主体性及其在政治生活中所表现出的权利意识是协商民主取向下的农村公民教育的第一要求。即引导农民确立“我是国家公民”、“公民是主体”

的认同和感知,并将之外显为参与乡村治理并捍卫自身利益权的权利意识。与之相伴的是,也认同“公民必须是一个相互的主体”^[10],即公民的主体性并非是自私的个人主体性,而是以个人主体性为基础的同时对他人的主体性予以尊重的“主体间性”,这是公民之“公”的体现——要给予其他公民以自己所期望得到的同样的尊重,对他人、社会、国家尽职、尽责,树立责任意识,成为具有独立人格,具有强烈的社会参与意识,是对他人、对社会关怀的主体。

2. 基于公共理性的参与意识

基于公共理性的协商是协商民主的核心。“公共理性……是公民的理性,是那些共享平等公民身份的人的理性。他们的理性的目标是公共善,此乃政治正义观念对社会之基本制度结构的要求所在,也是这些制度所服务的目标和目的所在。”^[11]即参与公共协商的农民是基于理性的思考,虽有个人偏好但立足于公共、以实现公共利益为目标提出有理由的观点,并能接受对其观点的批判性审视及在获取最具说服力信息的基础上修改自己的观点,以就乡村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达成共识。

3. 一定的公民能力

协商以对话、商谈为基础,以达成共识为目标。它是有理有据地陈述自己的观点,而不是情绪的发泄。这就要求参与协商的农民,要想使自己的观点为他人所理解、接受,语言表达必须清晰、明白,内在逻辑连贯一致,论证翔实充分;协商是为达成共识,这要求参与者要专心致志地倾听对方的观点,在倾听的过程中获取、整理对方的信息,并进行分析和取舍,然后结合自己的认知加以综合,最后形成新的观点;而且在协商中,参与其中的农民还要能善于协调、处理双方关系,能合理妥协——“顺乎理性与道德,愿意与不同于自己的人达成协议”^[12],以期达成共识。概而言之,一次成功的协商是协商主体信息收集、事实研究、思维推理、语言表达、交流沟通、分析理解、价值判断、合理妥协、协商合作等诸方面能力综合展现的舞台。

4. 良好的公民美德

协商的顺利进行也离不开良好的公民美德。“任何排除异己的审议,都是对审议原则和精神的违背,都将使审议民主名存实亡。”^[13]这就要求在乡村治理中嵌入协商民主,应培育农民平等、尊

重、包容、互惠等系列的公民美德。在协商中,每个参与者都必须拥有平等的、自由的发言权力、享有平等的机会影响决策结果;而且彼此之间要相互尊重,承认别人的利益和价值;要有海纳百川的包容胸襟,能听取不同的意见,尤其是观点和自己相“左”的人的意见;要宽容地对待他人,要在互惠的基础上提出建议,如此,才有可能协商,才有可能达成某种共识。

四、结语

协商民主嵌入乡村治理,是乡村善治的一种可行路径。它适应了农村社会分化和农民利益多

元化的现实,提供了农民制度化参与的途径,可促进村民自治的发展、完善。而农民公民意识的缺失和公民能力的欠缺是乡村治理中协商民主嵌入的主体困境。协商民主视阈下的农村公民教育应将农民培育成具有主体间性及权、责意识、具有基于公共理性的参与意识、具有相应的公民能力和公民美德的现代化公民。当然,民主制度与民主公民的培养是一体两面,良好的协商对于公民也有着教育意义,农民公民意识和公民能力都可以在协商民主推进的实践中得到培养和锻炼。可以期待乡村协商民主与农村公民教育在相互促进中进入良性循环。

参考文献:

- [1] 李瑞环. 学哲学用哲学(下)[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621.
- [2] 林尚立. 公民协商与中国基层民主发展[J]. 学术月刊,2007(9):13-20.
- [3] 朱光磊,孔超. 城市化进程对当代中国农民分化的影响[J]. 南开政治学评论,2002(S1):10-20.
- [4] [美]塞缪尔·P·亨廷顿. 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M]. 北京:三联书店,1989:267.
- [5] 朱小蔓,冯秀军. 中国公民教育观发展脉络探析[J]. 教育研究,2006(12):3-11.
- [6] 黄卫平. 当代中国政治研究报告[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216.
- [7] 鲁迅. 鲁迅全集(4)[M].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542.
- [8] 陶东明,陈明明. 当代中国政治参与[M].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171.
- [9] 檀传宝. 公民教育引论:国际经验、历史变迁与中国公民教育的选择[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206.
- [10] [英]尼尔·史蒂文森. 文化与公民身份[M]. 陈志杰,译. 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7:53.
- [11] [美]约翰·罗尔斯. 政治自由主义[M]. 万俊仁,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2002:225.
- [12] 希勇,沈晓敏. 在学会妥协中实现和谐——来自美国公民教育的启示[J]. 教学新论,2008(4):71-72.
- [13] 张世明. 审议民主解析[J]. 长江论坛,2010(5):13-17.

Rural Citizenship Educ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ural Deliberative Democracy

GAO Yan

(School of Marxism Studies Yanche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Yancheng Jiangsu 224003, China)

Abstract: Deliberative democracy has a certain correspondent with rural grass-roots democratic management system which with the core of villager self-governance. And Deliberative democracy embedded in the rural government is a feasible path of rural good governance. It is the puzzlement of promoting deliberative democracy that farmer who are lack of citizen consciousness and citizen ability in rural deliberative democracy. Citizenship education is the best way to cultivate the ideal citizen. Rural civic educ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eliberative democracy should cultivate farmer into modern citizen who have inter-subjectivity and consciousness of right and responsibility, participation which based on public rational consciousness, corresponding civil capacity and civic virtue.

Keywords: deliberative democracy; rural governance; puzzlement of subjectivity; citizenship education

(责任编辑:李 军)